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,821,501.56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7,833,544.29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0,145,264.89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可供分配利润为460,145,264.89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讨论：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目前公司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结合公司现金流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降低财务风险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

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期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四、履行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